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可影響本集團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8、19、21、23、24、27、33、37及38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構成了影響。
- (b) 於以往期間，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區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金，原因是預期於租期完結時不會將土地之業權轉給本集團，而租賃樓宇則依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款項之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確認、計量及披露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以往期間，此等合約乃按收付實現制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類衍生工具乃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價格作初始確認，隨後再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此等衍生工具乃列為資產，而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會列為負債。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d) 於以往期間，對以本公司股份為基礎之交易而當中涉及向僱員(包括董事)所授於之本公司購股權，直至被僱員行使前均不會對其進行確認及計量。於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時，所收得之款項則會被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如適用，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權利的當日(「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一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損益賬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除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外，對於最終沒有賦權的權利並不確認支出。而對於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在其他的績效條件都滿足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滿足，都視作已賦權。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不會就本集團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賦權之未行使購股權，確認往年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e) 於以往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會於隨後期間回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之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於相應商譽成本中抵減。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以下賬目之期初結餘已經調整，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股東權益總額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附註	固定資產		總額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b)			
－土地租金		(2,993)	307	(2,686)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c)			
－利率掉期合約		—	(1,888)	(1,88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u>(2,993)</u>	<u>(1,581)</u>	<u>(4,574)</u>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股東權益總額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附註	固定資產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b)			
— 土地租金		(2,993)	239	(2,75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u>(2,993)</u>	<u>239</u>	<u>(2,754)</u>

下表概列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採納追溯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列示之金額或不可與本中期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在股東之權益及資本交易中確認之收入或支出並無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b)						
— 土地租金		35	-	35	18	-	18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c)						
— 利率掉期合約		2,093	-	2,093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不再攤銷商譽	1(e)	1,820	-	1,820	-	-	-
本期之影響總額		<u>3,948</u>	<u>-</u>	<u>3,948</u>	<u>18</u>	<u>-</u>	<u>18</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u>1.31港仙</u>			<u>無</u>		

3. 分部資料

下表呈報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

(A) 業務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襪鞋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40,453	181,761	30,019	44,250	-	-	170,472	226,011
租金收入	260	167	750	750	-	-	1,010	917
測試收入	1,771	1,388	-	-	-	-	1,771	1,388
模具費收入	567	890	-	-	-	-	567	890
內部收益	3,913	3,203	3,407	6,746	(7,320)	(9,94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21	449	40	62	-	-	5,461	511
總額	<u>152,385</u>	<u>187,858</u>	<u>34,216</u>	<u>51,808</u>	<u>(7,320)</u>	<u>(9,949)</u>	<u>179,281</u>	<u>229,717</u>
分部業績	<u>26,406</u>	<u>32,433</u>	<u>(2,945)</u>	<u>4,762</u>			<u>23,461</u>	<u>37,195</u>
利息收入							229	40
財務費用							(4,216)	(5,349)
除稅前溢利							19,474	31,886
稅項							(1,562)	(1,672)
本期溢利							<u>17,912</u>	<u>30,214</u>

3.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對外客戶銷售		
北美	125,083	172,978
歐洲	13,146	17,231
亞洲(不包括日本)	13,579	10,341
日本	14,094	21,232
其他地區	4,570	4,229
	<b>170,472</b>	<b>226,011</b>

4. 收益

收益包括營業額，即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期內之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測試收入及模具費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229	40
手續費收入	1,182	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81	-
其他	1,698	455
	<b>5,690</b>	<b>551</b>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	(2,093)	-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5,291	4,345
融資租約	2	2
銀行費用	1,016	1,002
財務費用總額	<u>4,216</u>	<u>5,349</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8,882	9,046
商譽攤銷	-	1,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1	23
利息收入	<u>(229)</u>	<u>(40)</u>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有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撥備：		
本期－香港利得稅	<b><u>1,562</u></b>	<b><u>1,672</u></b>

## 9. 每股盈利

本期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8,6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220,000**港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2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無需披露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每股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港仙)。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確認銷售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607	13,650
四個月至六個月	5,850	9,59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860	20,400
一年以上	646	1,390
	<u>22,963</u>	<u>45,033</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在正常情況下須預先付款。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通常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之款項約4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000港元)，該筆款項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日幸(日本)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根據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305	47,875
四個月至六個月	1,255	5,92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4	990
一年以上	144	827
	<u>14,718</u>	<u>55,613</u>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220</u>	<u>30,220</u>

14.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57,270	10,564	28,035	1,796	50	35,250	132,965	10,697
前期調整 (附註1及2)	-	-	(2,993)	-	-	307	(2,686)	-
期初調整 (附註1及2)	-	-	-	-	-	(1,888)	(1,888)	-
重列	57,270	10,564	25,042	1,796	50	33,669	128,391	10,6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99)	-	-	-	(199)	(5,962)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股東	-	-	-	-	-	18,613	18,613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701)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9,066)	(9,066)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7,270</u>	<u>10,564</u>	<u>24,843</u>	<u>1,796</u>	<u>50</u>	<u>43,216</u>	<u>137,739</u>	<u>4,034</u>

15. 或然負債

- (a) 於報告日，本集團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69,000港元)，而無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存在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最高金額約為1,7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000港元)。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之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747	1,563
廠房及機器	22	500
	<u>769</u>	<u>2,063</u>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注資予附屬公司	70,224	76,170
	<u>70,993</u>	<u>78,233</u>

(b) 經營租約承擔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出租賃物業、機械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為一年。租賃期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204</u>	<u>532</u>

16.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一般介乎1至16年。於結算日，本集團於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一年內	4,698	7,0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23	20,967
五年後	1,879	6,678
	<u>16,200</u>	<u>34,661</u>

17. 關連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	(a)	-	25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b)	2,263	2,223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費用	(c)	720	720
自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d)	260	169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d)	66	66
		<u>66</u>	<u>66</u>

17. 關連交易 (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按成本加減法釐定。
- (b)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協定之費率釐定。
- (d)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 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各方之間協議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		應付關連人士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朱育民先生	750	750	-	-
張華榮先生	353	479	-	-
日幸(日本)	489	1,751	36	36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	-	120	120
Sino Sporting	-	-	11	11
	<u>          </u>	<u>          </u>	<u>          </u>	<u>          </u>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